

**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1年度)**



项目名称	整顿规范旅游市场秩序	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侯福庆65200637				
主管部门	2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					实施单位	2010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本级				
资金情况 (千元)			预算数(A)		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		得分	
	资金总额:		567.19		567.19	100.00	100%			100.00	
	其中:财政资金 (名称和规模)		567.19		567.19	-				-	
	其他资金					-				-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	促进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有序,切实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					协调旅游市场专项调查,做好旅游文化市场监管工作;加强全省旅游文化市场常态化整治,协调推进旅游文化市场整治工作。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全年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权重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旅游市场安全检查	=	6	次	6		20	20	
			出动检查人数	≥	500	人	510		10	10	
			旅游市场整治	=	15	次	15		10	10	
			组织培训人数	≥	250	人	300		10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确保不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100%	=	100%	其他	100%		10	10	
		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进度	定性	优良中低差		√优 □良 □中 □低 □差		10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旅游市场平稳运行	=	100%	其他	100%		10	1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游客投诉率下降,满意度明显提升12%	=	12%	其他			10	10		
总分								100	100	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